

2023年度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贯彻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指导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负责指导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落实好国家、省、市系列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贯彻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镇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贯彻执行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贯彻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贯彻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起草人才开发政策，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技术人

才、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职业培训发展规划与政策落实。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贯彻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贯彻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

（九）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贯彻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贯彻企业人员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贯彻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二）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

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 3、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3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3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08.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4.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35.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35.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435.28	总计	62	7,435.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435.28	7,43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1.36	6,43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79.37	3,17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52.00	7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02.86	80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6.11	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61.54	56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68.09	2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4.27	74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20	34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45	10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56	21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903.79	2,90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20.14	42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98.93	598.93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57.20	1,75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8.47	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39.92	3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9.13	5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3	11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63	11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2	4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41	6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8.54	70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04.54	70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04.54	70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75	18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75	18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5	184.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435.28	2,692.74	4,742.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1.36	2,403.45	4,027.9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79.37	2,055.24	1,124.12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52.00	727.40	24.6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84	0.00	9.84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02.86	433.35	369.5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6.11	0.00	36.11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61.54	540.98	20.56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67	0.00	4.67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68.09	0.00	268.09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4.27	353.51	390.7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20	348.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45	10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56	215.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903.79	0.00	2,903.79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20.14	0.00	420.14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98.93	0.00	598.93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57.20	0.00	1,757.2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8.47	0.00	28.47	0.00	0.00	0.00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39.92	0.00	39.92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9.13	0.00	59.1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3	110.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63	110.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2	44.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41	66.4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8.54	0.00	708.54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04.54	0.00	704.54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04.54	0.00	704.5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75	178.67	6.08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75	178.67	6.08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5	178.67	6.0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3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31.36	6,431.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63	110.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08.54	708.5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4.75	184.7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35.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35.28	7,435.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435.28	总计	64	7,435.28	7,435.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35.28	2,692.74	4,742.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1.36	2,403.45	4,027.9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79.37	2,055.24	1,124.12
2080101	行政运行	752.00	727.40	24.6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9.84	0.00	9.8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802.86	433.35	369.5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6.11	0.00	36.1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61.54	540.98	20.5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67	0.00	4.6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68.09	0.00	268.0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44.27	353.51	39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20	348.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	2.9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45	109.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56	215.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7	20.27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903.79	0.00	2,903.7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20.14	0.00	420.14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98.93	0.00	598.93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57.20	0.00	1,757.2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8.47	0.00	28.47
2080713	促进创业补贴	39.92	0.00	39.9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9.13	0.00	59.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63	110.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63	110.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2	44.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41	66.4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8.54	0.00	708.5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0	0.00	4.00
2130506	社会发展	4.00	0.00	4.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04.54	0.00	704.5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04.54	0.00	70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75	178.67	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75	178.67	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5	178.67	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4.56	30201	办公费	20.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7.47	30202	印刷费	2.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8.4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5.17	30205	水费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3.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01	30206	电费	1.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1	30207	邮电费	5.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6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9	30211	差旅费	13.2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30214	租赁费	0.5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12.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6.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4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5.24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94.49	公用经费合计					
								9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2	0.00	1.02	0.00	1.02	0.90	1.92	0.00	1.02	0.00	1.02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435.2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34.09万元，增长6.2%。主要是新考录工作人员，相应收入支出增加；新增项目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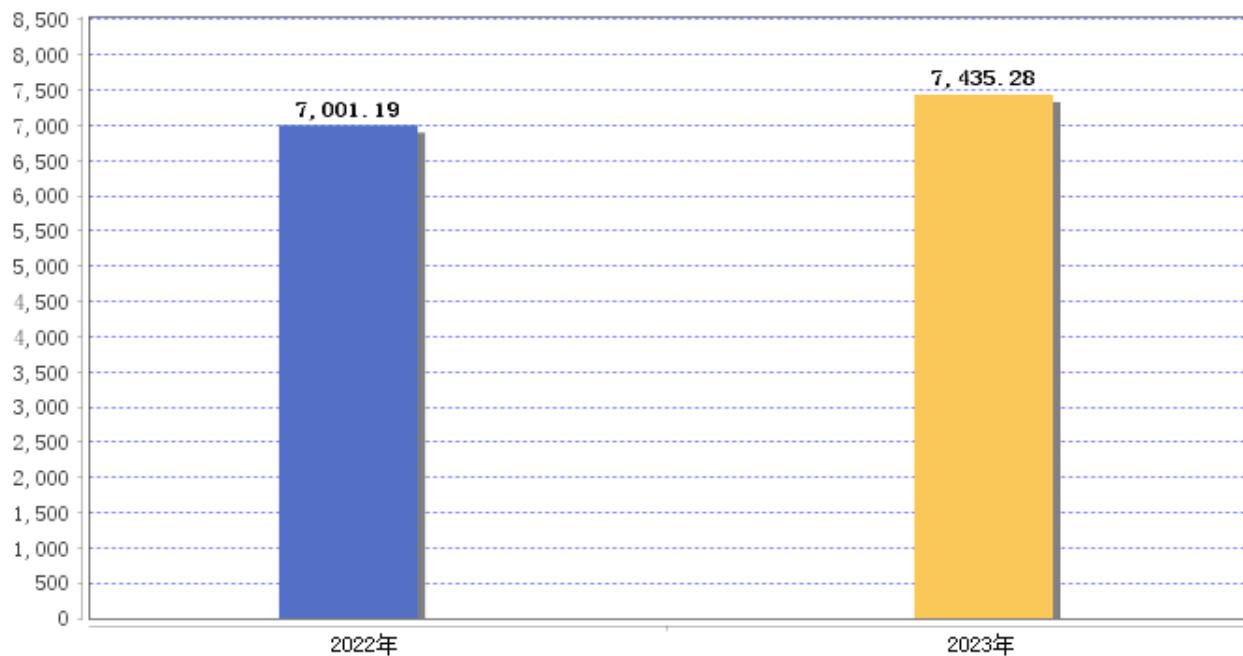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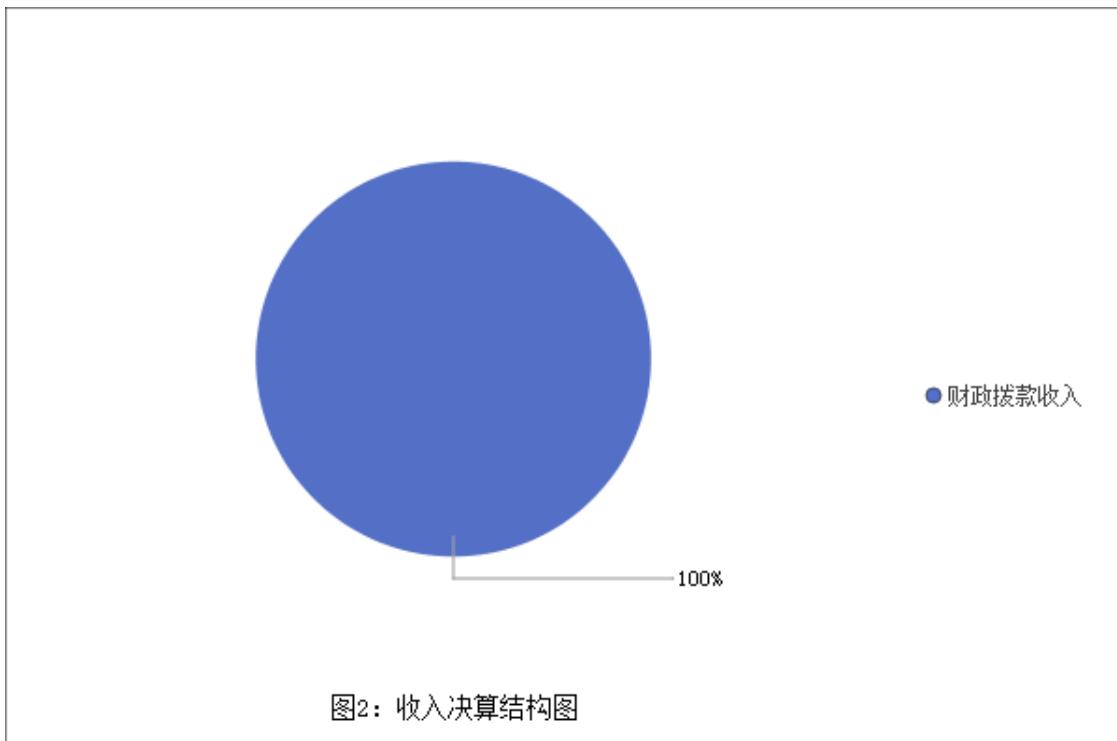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7,435.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35.2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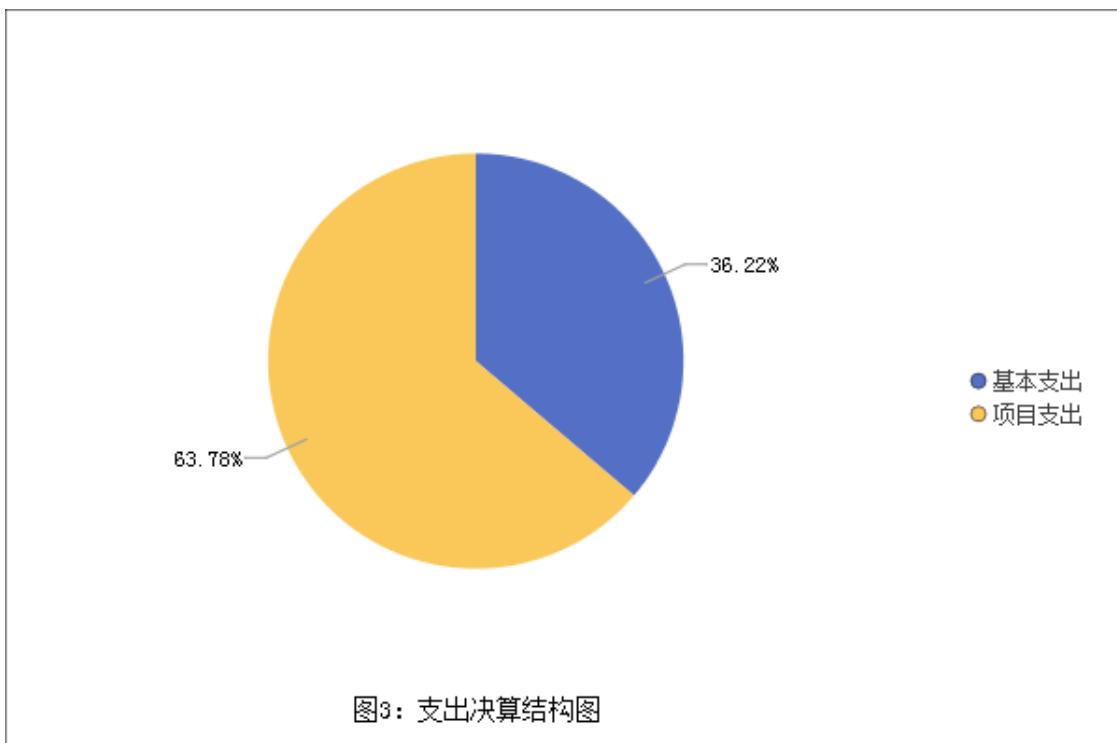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7,435.2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34.09万元，增长6.2%。主要是新考录工作人员，相应收入增加；新增项目类费用。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7,435.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2.74万元，占36.22%；项目支出4,742.54万元，占63.7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2,692.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85.6万元，下降9.59%。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 2、项目支出4,742.5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719.69万元，增长17.89%。主要是本年度新增部分项目类经费支出。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35.2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4.09万元，增长6.2%。主要是新考录工作人员，相应收入支出增加；新增项目类费用。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35.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4.09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工作人员，相应支出增加；新增项目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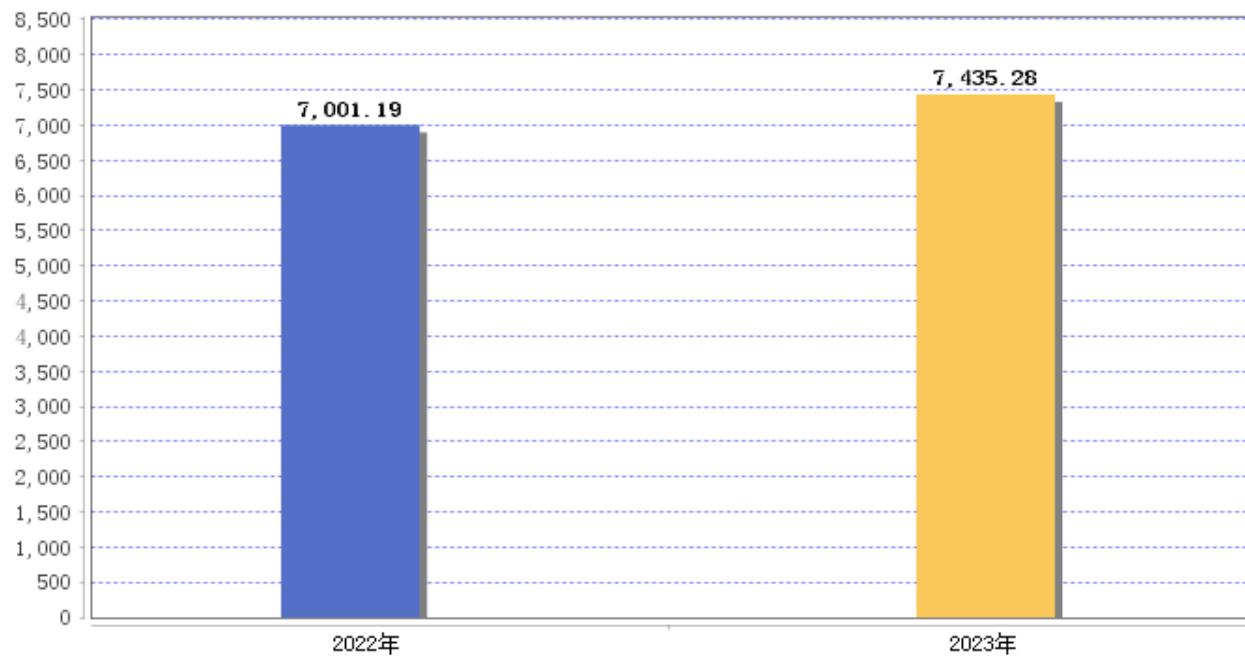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35.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431.36万元，占86.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10.63万元，占1.49%；农林水支出（类）支出708.54万元，占9.5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84.75万元，占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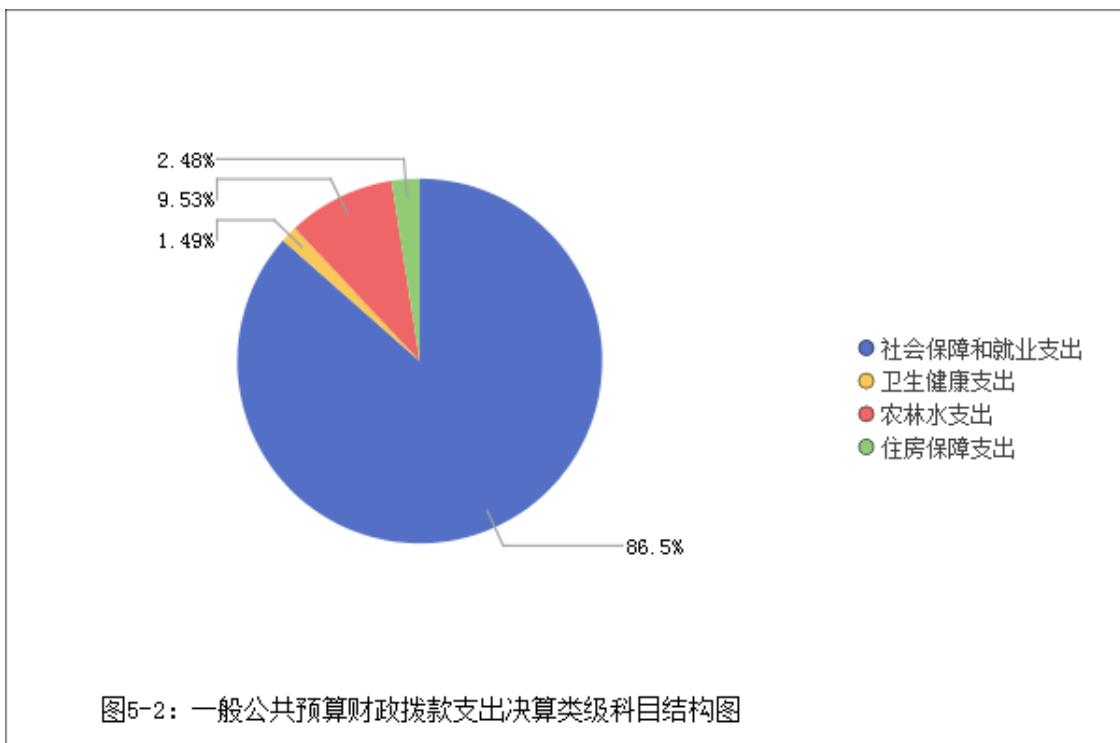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71.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3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3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工作人员，相应收入支出增加；新增项目类费用。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364.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数为9.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后期调整，没在该科目内核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

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604.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合并核算保险、职业年金在该项目核算；人员增加及保险基数上涨共同影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1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社保经办机构反应。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1,01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代财政发放项目不再社保部门列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数为10.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数为32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部分引才项目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1.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7.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纳入项目支出，新增清华大学实践基地项目支出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48.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该项资金有结余。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9.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在此预算，决算使用了该项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2.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在此预算，决算使用了该项目。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2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在此预算，决算使用了该项目。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0.1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在此预算，预算为其他就业补助项目，决算使用了该项目。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8.9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在此预算，预算为其他就业补助项目，决算使用了该项目。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57.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在此预算,预算为城乡公益岗项目,决算使用了该项目。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4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在此预算,预算为城乡公益岗项目,决算使用了该项目。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9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在此预算,预算为城乡公益岗项目,决算使用了该项目。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使用该项目,但支出为分别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52.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该项资金有结余。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4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在此预算,决算使用了该项目。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在此预算,决算使用了该项目。

22、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数为1,736.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情况确定，资金支出未达预算。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16.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4.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在此预算，决算使用了该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692.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594.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98.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精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1.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精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精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其中：国内接待费0.9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上级部门调研、督导、承办技能大赛等，共计接待27批次、22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精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8个，涉及预算资金50901.74万元，占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749.75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8个项目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招才引智工作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就业补助资金”等1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决策类指标，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二是过程类指标，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三是产出类指标，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四是效益类指标，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 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各项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3. 劳动和保障监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大部分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大部分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5.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大部分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6.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8万元，执行数为4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各项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7. 全区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及机关（参照）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6.3338万元，执行数为226.33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各项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

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0岁以上人口基础养老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683万元，执行数为156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各项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绩效目标设置年度指标值时应更精确，分析原因是项目参数的把控有偏差，估算精度不够；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应加强沟通，严格把控基金收入及支出情况，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9.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82万元，执行数为7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各项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绩效目标设置年度指标值时应更精确，分析原因是项目参数的把控有偏差，估算精度不够；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应加强沟通，严格把控基金收入及支出情况，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10.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683万元，执行数为156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各项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绩效目标设置年度指标值时应

更精确，分析原因是对项目参数的把控有偏差，估算精度不够；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应加强沟通，严格把控基金收入及支出情况，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6-59岁参保缴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45万元，执行数为4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各项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充分发挥其作用，决策类指标等均已完成；三是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绩效目标设置年度指标值时应更精确，分析原因是对项目参数的把控有偏差，估算精度不够；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应加强沟通，严格把控基金收入及支出情况，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12.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1048.75万元，执行数为1048.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拨付了各项就业资金补贴；二是该项目的精准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区就业创业工作，兜底了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促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局面的形成，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三是该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无投诉情况发生。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不完善。二是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主要原因为就业补助资金每年度资金来源、政策等变动较大，给预算编制带来不确定性。

1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50.02万元，执行数为1350.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利用就业创业资金，实现促进大众就业的作用；以贷

款为催动，实现全区创业人数660人，提高了就业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了就业服务满意度。

14. 城乡公益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14万元，执行数为57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充分利用就业资金兜底了就业困难群体；全年持续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了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了就业服务满意度。

15. 府前超市保险及生活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93万元，执行数为18.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落实就业社保政策，兑现了府前超市职工的保险及生活费补贴，提高了就业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服务满意度。

16. 就业办青年人才计划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59.30万元，执行数为559.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落实了人才政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利用人才资金实现促进就业的作用，实现全年引进硕士研究生、引进大学生的任务。不断提高人才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人才服务满意度。为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照学历层次等标准给予补贴，符合条件的同时给予家庭奖励、购房补贴。

17.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72万元，执行数为31.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落实就业人才政策，按省市相关文件

要求，针对大学生、未就业青年实施了青年见习计划，全年实现221人参与青年见习，提高了就业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了就业服务满意度。

18. 青年人才蓄水池人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88万元，执行数为10.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推动兖州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引进了4名优秀人才，该批次人员已于2023年2月到企业挂职锻炼，并政策缴纳了五险二金。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A”；“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等级为“A”；“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等级为“A”。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行政运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主要用于劳动和保障监察工作。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就业和职业能力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工作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工作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工作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引进人才费用（项），主要用于高技能人才津贴等费用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招聘、招才引智、三支一扶考录等费用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用。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用。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活动中产生的各类补贴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

(项)，主要用于就业活动中个人、企业产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就业活动中政府开发公益岗的岗位补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主要用于就业活动中企业吸收青年群体的就业见习补助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主要用于反应就业活动中促进就业的创业类补贴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就业创业类活动的补助类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主要用于政府开发公益岗位中贫困群体的岗位补助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主要用于创业活动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10	优
2	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72	优
3	劳动和保障监察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03	优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99	优
5	全区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及机关(参照)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奖励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	优
6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73	优
7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33	优
8	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9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10	府前城市保险及生活费（就业办）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	优
11	就业办青年人才计划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84	优
12	就业补助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13	就业见习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49	优
14	青年人才蓄水池人员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8.58	优
15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8	优
16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0	优
1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6-59岁参保缴费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8.86	优
1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0岁以上人口基础养老金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97.85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9.10	19.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9.10	19.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招才引智各项费用的支出，保障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招考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确保考试过程公平性和规范性，顺利完成优秀人才引进工作。			开展了济宁市“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招聘考试工作，全区事业单位优秀人才数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考人员成本控制金额	≤ 7万元	7万元	1.50	1.50		
			印刷费控制金额	≤ 3万元	3万元	1.00	1.00		
			命题费用控制金额	≤ 3万元	3万元	1.00	1.00		
			差旅费控制金额	≤ 3万元	3万元	1.00	1.00		
			办公费控制金额	≤ 2万元	3.1万元	1.00	0.50	根据当年政策与实际情况相关进行支出。	
			面谈环节生均成本	≤ 100元	100元	1.00	1.00		
			面试环节生均成本	≤ 200元	200元	1.00	1.00		
			其他环节生均成本	≤ 200元	200元	1.00	1.00		
			考务费标准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1.50	1.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谈环节考生人数	≥ 4000人	2328人	5.00	4.90	根据当年度实际报考次数和人数而定。	
			面试环节考生人数	≥ 400人	257人	5.00	4.90	根据当年度实际进面人数而定，有部分弃考。	
			开设考场数量	≥ 20个	10个	5.00	4.90	根据当年度实际报考次数和人数而定。	
			抽调考官数量	≥ 80人	70人	5.00	4.90	根据当年度实际报考次数和人数而定。	
	质量指标		考试组织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5.00	5.00		
			考试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5.00	5.00		
			标准化考场达标率	≥ 95%	95%	5.00	5.00		
	时效指标		招考计划完成时间	8月下旬	7月31日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场舞弊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吸纳优秀人才人数	≥ 100人	83人	15.00	15.00	根据当年政策与上级指示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 95%	100%	5.00	5.0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 3次	1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9.1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1.32	31.3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1.32	31.3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经费的支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确保考试过程公平性和规范性，顺利完成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开展了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考试工作，保障了考试过程公平性和规范性，顺利完成了国家工作人员录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考人员成本控制金额	≤ 15万元	16.32万元	2.00	1.82 笔试考场增加。	
			印刷费控制金额	≤ 3万元	3万元	1.00	1.00	
			命题费用控制金额	≤ 8万元	8万元	1.00	1.00	
			差旅费控制金额	≤ 2万元	2万元	1.00	1.00	
			办公费控制金额	≤ 2万元	2万元	1.00	1.00	
			笔试环节生均成本	≤ 20元/人	20元/人	1.00	1.00	
			面试环节生均成本	≤ 50元/人	50元/人	1.00	1.00	
			其他环节生均成本	≤ 10元/人	10元/人	1.00	1.00	
			笔试考务费标准	200元/人/天	200元/人/天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招聘考生人数	≥ 9000人	9557人	5.00	5.00	
			面试环节考生人数	≥ 300人	326人	5.00	5.00	
			笔试考场数量	≥ 300个	319个	5.00	5.00	
			面试考官数量	≥ 70人	56人	5.00	4.90 考官数量根据进入面试考生实际情况而定(有弃考考生)。	
	质量指标		考试组织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5.00	5.00	
			考试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5.00	5.00	
			标准化考场达标率	≥ 95%	95%	5.00	5.00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考计划完成时间	8月下旬	7月31日	5.00	5.00	
			考场舞弊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事业招聘吸纳工作人员数量	≥ 100人	107人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 95%	98%	5.00	5.0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 3次	2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9.72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和保障监察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9.84	10	70.29%	7.0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9.84	-	70.2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劳动监察服务中心在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宣传费、印刷费等相关支出,保障劳动监察服务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提升办案效率和部门履职效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执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开展了劳动监察各项工作业务,各类违法违规案件得到了及时的查处,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全区劳动关系的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费用控制金额	≤ 3.5万元	2万元	2.50	2.50	
			印刷费用控制金额	≤ 7万元	4万元	2.50	2.50	
			办公费用控制金额	≤ 5.5万元	3.5万元	2.50	2.50	
			差旅费用控制金额	≤ 2万元	0.34万元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立案数量	≥ 5件	9件	7.00	7.00	
			协调处理案件数量	≥ 40件	69件	6.00	6.00	
		质量指标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数量	≤ 910件	805件	6.00	6.00	
			四级信访部门登记欠薪线索数量	≤ 48件	48件	6.00	6.00	
			12333/12345重点督办线索数量占比	≤ 10%	1.82%	3.00	3.00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上线率	≥ 98%	100%	3.00	3.00	
		时效指标	按时结案率	≥ 95%	100%	3.00	3.00	
			12333/12345欠薪问题线索按时办理率	≥ 95%	100%	3.00	3.00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按时办结率	≥ 95%	100%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级信访部门登记反映欠薪案件问题数量增幅	≤ 280%	200%	15.00	15.00	
			“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数量增幅	≤ 125%	10.73%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者的满意度	≥ 95%	98%	10.00	10.00		
合 计					100	97.03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5.99	10	49.9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5.99	—	49.9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仲裁员(调解员)培训协助工作,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和仲裁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等工作相关支出,保障仲裁院的正常运转,提升办案效率和部门履职效能,维护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开展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各项业务工作,提升了办案效率,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控制金额		≤ 2万元	0.8万元	2.50	2.50		
		办公费用控制金额		≤ 5万元	2.2万元	2.50	2.50		
		其他费用控制金额		≤ 4万元	1.99万元	2.50	2.50		
		差旅费控制金额		≤ 1万元	1万元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数量		≥ 340件	507件	10.00	10.00		
		劳动仲裁结案率		≥ 90%	90%	10.00	10.00		
		劳动仲裁案件调解率		≥ 60%	7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劳动仲裁案件审理时效		≤ 60天	60天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人数		≥ 340人	389人	15.00	15.00		
		相关诉讼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双方的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4.99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全区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及机关(参照)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33	226.33	226.33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26.33	226.33	226.3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向年度考核优秀的事业单位人员发放嘉奖奖励,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制度,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完成年度目标值,按时足额发放获得考核优秀人员奖励金,有效促进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精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嘉奖奖励总成本	≤ 226.3338万元	223.668万元	2.50	2.50		
			嘉奖奖励人均标准	1500元/人/年	1500元/人/年	2.50	2.50		
			证书制作总成本	≤ 3.2万元	2.6658万元	2.50	2.50		
			证书制作单位成本	≤ 18元/个	18元/个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次	≥ 1700人	1481人	8.00	7.00	根据政策与上级指示安排。	
			优秀档次覆盖率	≤ 20%	15%	8.00	8.00		
		质量指标	奖补人员资格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8.00	8.00		
			考核工作完成时间	11月30日前	11月1日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时间	11月30日前	11月25日	8.00	8.00		
			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公平性	公平公开	公平公开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资金激励性认可度	≥ 9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过程被投诉数量	≤ 3次	0次	5.00	5.00			
		事业人员满意度	≥ 90%	100%	5.00	5.00			
合计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8.00	524.30	510.37	10	97.34%	9.7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58.00	524.30	510.37	-	97.3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落实“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补尽补, 并按照标准及时发放。 目标2: 严格“三支一扶”人员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鉴定办法, 结合工作实际采用多种形式进行表扬激励。			(1) 严格落实了“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补尽补, 并按照标准及时进行发放。 (2) 严格“三支一扶”人员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鉴定办法, 并结合工作实际采用多种形式进行了表扬激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标准	4440元/月	4440元/月	2.00	2.00	
			三支一扶人员社保缴费标准	3087元/月	3087元/月	2.00	2.00	
			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支出控制金额	≤ 9万元	6万元	2.00	2.00	
			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标准	3000元/人	3000元/人	2.00	2.00	
			三支一扶招考费用	≤ 20万元	20万元	2.00	2.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补贴发放人次	47人次	47人	8.00	8.00	
			三支一扶安家费发放人数	20人	20人	8.00	8.00	
			“三支一扶”计划名额招募完成率	100%	100%	8.00	8.00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合格率	≥ 98%	100%	6.00	6.00	
			补贴人员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00	5.0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5.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基本生活认可率	≥ 90%	100%	8.00	8.00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 20%	0	7.00	7.00	
			三支一扶人员流失人数	0人	0人	5.00	5.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00	5.00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 95%	100%	5.00	5.00	
			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 95%	100%	2.50	2.5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0次	0次	2.50	2.50		
合 计					100	99.73	自评等级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1.00	10	73.33%	7.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1.00	-	73.3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技能竞赛发证、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社会组织评价、技工院校毕业生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工作的支出，完成高技能人才发展指标，为兖州区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			开展了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技能竞赛发证、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社会组织评价、技工院校毕业生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工作，完成了高技能人才发展指标，为兖州区打造了高技能人才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控制金额	≤ 1万元	0.5万元	1.50	1.50		
			办公费控制金额	≤ 4万元	3.5万元	2.00	2.00		
			职业技能培训费控制金额	≤ 3万元	0.2万元	2.00	2.00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控制金额	≤ 5万元	4.8万元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个数	≥ 15家	20家	6.00	6.00		
			计划技能人才培训人数	≥ 200人	200人	6.00	6.00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次数	≥ 2次	2次	5.00	5.00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自主评价、社会组织评价、毕业生技能等级认定控制金额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3.00	3.00		
			职业技能大赛规范性	公平规范	公平规范	3.00	3.00		
			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人数	≥ 1500人	2000人	4.00	4.00		
		时效指标	通过培训人才占比	≥ 26%	26%	3.00	3.00		
			人才培训按时完成率	≥ 95%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技能大赛举办及时性	举办及时	举办及时	5.00	5.00		
			新增高技能人才数量	≥ 1700人	1711人	10.00	10.00		
			新增技能劳动者数量	≥ 1700人	1711人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增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 50%	50%	10.00	10.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100%	10.00	10.00			
合 计					100	97.33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53	1350.02	1350.02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35.53	1350.02	1350.0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充分利用创业资金实现促进大众创业的作用。 目标2: 以贷款作为驱动, 实现促进全区创业人数390人以上。 目标3: 不断提高就业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 提升就业服务满意度。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充分利用就业创业资金, 实现促进大众就业的作用; 以贷款为驱动, 实现全区创业人数660人, 提高了就业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 提升了就业服务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微企业贴息标准	≤ 3万元/家次	1.5万元/家次	3.00	3.00	
			个人工商户贴息标准	≤ 0.5万元/人次	0.2万元/人次	3.00	3.00	
			小微企业贴息比例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2.00	2.00	
			个体工商户贴息比例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数量	≥ 100家次	104家次	8.00	8.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体工商户数量	≥ 7000人次	8546人次	8.00	8.0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审核合规性	审核合规	审核合规	8.00	8.0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金额发放准确率	≥ 95%	100%	8.00	8.00	
	满意度指标	时效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发放及时性	按季度贴息	按季度贴息	8.00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 13600万元	14000万元	10.00	10.00		
		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地方个人创业人数	≥ 390人	660人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地方小微企业创业人数	≥ 12人	28人	10.00	10.00		
总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8.00	5714.00	5714.00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88.00	5714.00	5714.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充分利用就业资金兜底就业困难群体。 目标2: 全年开发城镇公益岗、乡村公益岗,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3: 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 提升就业服务满意度。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 充分利用就业资金兜底了就业困难群体; 全年持续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提高了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 提升了就业服务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意外伤害险成本控制金额	≤ 60万元	34万元	2.00	2.00	
		城镇公益岗位补贴执行标准	1900元/月	1900元/月	2.00	2.00	
		乡村公益岗位补贴执行标准	833元/月	833元/月	2.00	2.00	
		意外伤害险购置标准	60元/年	60元/元	2.00	2.00	
		按绩效考核执行率	100%	100%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公益岗补贴人数	≥ 1115人	1115人	8.00	8.00	
		农村公益岗补贴人数	≥ 5985人	5985人	8.00	8.00	
	质量指标	岗位分配依据科学性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6.00	6.00	
		岗位“双实名”管理落实率	100%	100%	6.00	6.00	
		城乡公益岗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100%	6.00	6.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城乡公益岗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6.00	6.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岗位大龄人员占比	≥ 80%	83%	10.00	10.00	
		公益岗位残疾人员占比	≥ 2%	2.16%	10.00	10.00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公益岗补贴人员满意度	≥ 95%	100%	10.00	10.00	
合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府前超市保险及生活费(就业办)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90	18.93	18.93	10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90	18.93	18.93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面落实就业社保政策, 及时兑现原府前超市职工的保险及生活费补贴。 目标2: 不断提高就业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 提升服务满意度。			全面落实就业社保政策, 兑现了府前超市职工的保险及生活费补贴, 提高了就业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 提升服务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险补贴金额	≤ 14.34万元	15.48万元	3.00	2.00	因社保基数年度调整超过了控制金额。
			生活费补贴金额	≤ 3.56万元	3.45万元	3.00	3.00	
			生活补贴标准	156元/月	156元/月	2.00	2.00	
			社保缴纳标准	按照缴费标准缴费	按照缴费标准缴费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社保及发放生活费人数	≥ 19人	19人	15.00	15.00	
		质量指标	缴纳社保及发放生活费准确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缴纳社保及发放生活费及时率	当月发放	当月发放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市职工对社保及生活补助认可度	≥ 95%	100%	10.00	10.00	
			对市职工发放生活费和社保覆盖率	100%	100%	10.00	10.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投诉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9.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办青年人才计划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0	568.65	559.30	10	98.36%	9.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00	568.65	559.30	-	98.3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落实人才政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利用人才资金实现促进就业的作用，实现全年引进硕士研究生、引进大学生的任务。 目标2：不断提高人才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人才服务满意度。为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照学历层次等标准给予补贴，符合条件的同时给予家庭奖励、购房补贴。			全面落实了人才政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利用人才资金实现促进就业的作用，实现全年引进硕士研究生、引进大学生的任务。不断提高人才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人才服务满意度。为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照学历层次等标准给予补贴，符合条件的同时给予家庭奖励、购房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硕士研究生引进补贴标准	2000元/月	2000元/月	2.00	2.00		
		本科引进补贴标准	1000元/月	1000元/月	2.00	2.00		
		专科引进补贴标准	500元/月	500元/月	2.00	2.00		
		购房补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0000元/次	30000元/次	1.00	1.00		
		购房补贴(全日制本科生)	10000元/次	10000元/次	1.00	1.00		
		家庭奖励(硕士研究生)	30000元/次	30000元/次	2.00	2.0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硕士研究生引进补贴覆盖数量	≥ 100人	110人	4.00	4.00	
			本科引进补贴覆盖数量	≥ 700人	735人	4.00	4.00	
			专科引进补贴覆盖数量	≥ 200人	206人	4.00	4.00	
			享受购房补贴人次	≥ 2人	3人	4.00	4.00	
			家庭奖励人次(硕士研究生)	≥ 5人	8人	4.00	4.00	
			青年人才引进数量	≥ 2880人	2895人	4.00	4.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员认定标准规范性	≥ 95%	100%	4.00	4.00	
			引进硕士研究生数量	≥ 130人	135人	4.00	4.00	
			企业引进重点产业紧缺人才数	≥ 270人	280人	4.00	4.00	
			时效指标	青年人才引进申报完成时间	12月15日前	12月10日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引进数量增长率	≥ 8%	8.30%	15.00	15.00		
		青年人才引进覆盖企业数量	≥ 60家	64家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投诉次数	≤ 2次	0次	5.00	5.00		
		人才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100%	5.00	5.00		
合 计					100	99.84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1048.75	1048.75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1048.75	1048.7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出以及经市级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 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资金按照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出, 本年度完成了城镇新增就业的目标任务, 城镇调查失业率在目标范围之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按照不同工种标准执行	按照不同工种标准执行	2.00	2.0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400元/人/月	400元/人/月	3.00	3.00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济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2.00	2.00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5万元/次	1.5万元/次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1000人	1314人	5.00	5.00	
			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260人	310人	5.00	5.00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 60人	62人	5.00	5.00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 100人	500人	5.00	5.00	
	质量指标		就业类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100%	5.00	5.00	
			就业类补贴资格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5.00	5.00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就业类补贴发放时间	随申请随发放	随申请随发放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4200人	4524人	5.00	5.00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5%	5.00	5.00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1730人	1894人	5.00	5.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480人	625人	5.00	5.00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5.00	5.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次	0次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100%	5.00	5.0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优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8.47	10	94.90%	9.4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8.47	-	94.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面落实人才政策, 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针对大学生、未就业青年实施青年见习计划, 全年实现170人青年见习计划; 目标2: 不断提高就业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 提升就业服务满意度。			全面落实就业人才政策, 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针对大学生、未就业青年实施了青年见习计划, 全年实现221人参与青年见习, 提高了就业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 提升了就业服务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青年见习补贴标准	1140元/月/人	1140元/月/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见习计划人数	≥ 170人	221人	8.00	8.00		
			见习基地数量	≥ 10个	10个	8.00	8.00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6.00	6.00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6.00	6.00		
			就业见习补贴资格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6.00	6.00		
		时效指标	发放就业见习补贴的时限	补贴期间3-12月内	补贴期间3-12月内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见习岗位开发数量	≥ 546个	605个	15.00	15.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4200人	4524人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100%	5.00	5.0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计					100	99.49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青年人才蓄水池人员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6	12.86	11.03	10	85.77%	8.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6	12.86	11.03	-	85.7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动兖州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青年人才“蓄水池”计划,引进4名优秀人才,该批人员已于2023年2月到企业挂职锻炼,根据规定,对该批人员2023年2月-2025年1月五险二金进行缴纳。			按照推动兖州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引进了4名优秀人才,该批次人员已于2023年2月到企业挂职锻炼,并政策缴纳了五险二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人均标准	≤ 1750元/月/人	1750元/月/人	3.00	3.00		
			住房公积金人均标准	≤ 750元/月/人	750元/月/人	3.00	3.00		
			大额医疗费用人均标准	72元/年/人	72元/年/人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人才蓄水池人员数量	≥ 4个	4个	15.00	15.00		
		质量指标	五险二金缴纳准确率	≥ 95%	1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五险二金缴纳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青年人才蓄水池人员生活认可度	≥ 95%	100%	15.00	15.00		
			相关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年人才蓄水池人员满意度	≥ 95%	100%	5.00	5.0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8.58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	28582.00	28582.00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2000.00	28582.00	28582.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积极筹措资金,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到位, 及时补足基金缺口, 按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强化社保资金管理,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 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强化社保资金管理, 切实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总成本	≤ 55000万元	59759万元	3.00	2.00	据实填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总成本	≤ 22000万元	28582万元	3.00	2.00	据实填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财政负担率	100%	100%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 7900人	7900人	4.00	4.00			
			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数	≥ 15000人	15000人	4.00	4.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保费收入	≥ 28000万元	32148万元	4.00	4.00			
		质量指标	收入实际增长率	≥ 0.5%	1%	4.00	4.00			
			参保缴费率	100%	100%	4.00	4.00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6.00	6.00			
		时效指标	基金征缴率	≥ 98%	98%	4.00	4.00			
			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	100%	100%	5.00	5.00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每月15日前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待遇增长率	≥ 4%	4%	15.00	15.00			
			涉诉涉访案件发生次数	≤ 1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 90%	95%	5.00	5.0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2.00	782.00	0.00	10	0.00%	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82.00	782.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企业养老保险发放环节当年度新增领取人员和退休人员增资部分承担10%，确保本地区企业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改善退休员工生活水平。			及时足额发放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保障基金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总成本	≤ 140654万元	137550万元	3.00	3.00			
			≤ 782万元	0万元	4.00	4.00			
			100%	100%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待遇人数	≥ 35059人	35059人	4.00	4.00			
			≥ 109865人	109865人	4.00	4.00			
			≥ 106632万元	120934万元	4.00	4.00			
	质量指标	收入实际增长率	≥ 1%	1%	4.00	4.00			
		参保缴费率	≥ 90%	96%	4.00	4.00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00	4.00			
		基金征缴率	≥ 90%	100%	4.00	4.00			
		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	≥ 99%	99.20%	6.00	6.00			
	时效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	每月20日前	每月20日前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养老金待遇增长率	≥ 4%	4.50%	15.00	15.00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	≤ 1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 90%	95%	5.00	5.0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6-59岁参保缴费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00	467.00	413.67	10	88.58%	8.8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67.00	467.00	413.67	-	88.5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通过积极筹措资金, 确保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到位, 及时补足基金缺口, 按时发放居民养老金, 保障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作拨付县级补助资金, 鼓励城乡居民积极参保, 维持社会稳定, 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按时发放居民养老金, 保障生活, 维护社会稳定, 增强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50元缴费档次补贴标准	31.8元	31.8元	2.00	2.00		
			500元缴费档次补贴标准	60元	60元	2.00	2.00		
			800元以上及缴费档次补贴标准	80元	80元	3.00	3.00		
			2023年度补贴总成本数	≤ 467万元	413.67万元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50元缴费档次参保人数	≥ 70000人	72000人	4.00	4.00		
			500元缴费档次参保人数	≥ 12000人	13000人	4.00	4.00		
			800元及以上缴费档次参保人数	≥ 18000人	20000人	4.00	4.00		
			贫困人员代缴人数	≥ 4500人	4500人	6.00	6.00		
	质量指标		2023年度缴费金额	≥ 5900万元	5900万元	6.00	6.00		
			贫困人员代缴金额	≥ 45元	45元	6.00	6.00		
			800元及以上参保人员占比	≥ 18%	18%	6.00	6.0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补贴到位时间	12月31日前	6月29日	4.00	4.00		
			政策知晓率	≥ 95%	96%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账户收益率	≥ 1000万元	1000万元	9.00	9.00		
			新增参保人数	≥ 900人	900人	8.00	8.00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	≤ 3次	1次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 95%	96%	5.00	5.00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8.86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0岁以上人口基础养老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83.00	18971.00	14901.00	10	78.55%	7.8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971.00	18971.00	14901.00	-	78.5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发放工作按照政策要求发放县级补贴资金, 提升居民养老待遇, 维护社会稳定。			按照政策要求发放县级补贴资金, 提升居民养老待遇, 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补贴成本	≤ 18971万元	14901万元	2.00	2.00		
			60-64岁补贴标准	≤ 160元	160元	2.00	2.00		
			65-74岁补贴标准	≤ 165元	165元	3.00	3.00		
			75以上补贴标准	≤ 170元	170元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97212人	97212人	8.00	8.0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00	8.00		
			居民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8.00	8.00		
			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	100%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居民养老金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8.00	8.00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账户收益率	≥ 98%	98%	8.00	8.00		
			新增领取人数	≥ 3500人	3500人	8.00	8.00		
			新增参保人数	≥ 900人	900人	7.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	≤ 3次	1次	7.00	7.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人员满意度	≥ 95%	96%	5.00	5.00			
合计					100	97.85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

正 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济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3年济宁市“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公告》的通知，济宁市兖州区人社局实施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全面提升工作水平，助推社会发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资金于2023年1月，由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向济宁市兖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2023年计划投入资金18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18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市兖州区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依据《2023年济宁市“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公告》等文件要求的标准，结合区财政局确定2023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计划：济宁市兖州区2023年共计划招聘114名事业单位优秀青年人才。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为1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到位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18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1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支出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18万元。

项目资金依据区财政局等部门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四）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兖州区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由区财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通过招才引智经费项目的实施，为兖州区事业单位输送优秀人才，优化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推动兖州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年度目标。通过招才引智各项费用的支出，保障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招考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确保考试过程公平性和规范性，顺利完成优秀人才引进工作。

表1. 2023年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02306030104	项目名称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金额	18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招才引智各项费用的支出，保障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引进计划招考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确保考试过程公平性和规范性，顺利完成优秀人才引进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总成本	≤18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20万元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监考人员成本控制金额	≤7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8万元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印刷费控制金额	≤3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4万元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命题费用控制金额	≤3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差旅费控制金额	≤3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办公费控制金额	≤2万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2.5万元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面谈环节生均成本	≤100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150元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面试环节生均成本	≤200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300元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其他环节生均成本	≤200元	评分要点：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300元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考务费标准	200元/人/天	评分要点：按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谈环节考生人数	≥4000人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面试环节考生人数	≥400人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315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开设考场数量	≥20个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12个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抽调考官数量	≥ 80 人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7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质量指标	考试组织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评分要点：考试组织程序：从县政府网站发布招考简章，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后有序组织笔试面试，政府网公布成绩及录用结果。考试组织程序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要点：①考区、考点与考场设置与布置符合标准；（1/4权重分）②监考员与考试工作人员选聘符合规定；（1/4权重分）③试卷安全保密工作符合规定；（1/4权重分）④考试实施各项工作开展符合规定。（1/4权重分）
	标准化考场达标率		$\geq 95\%$	评分要点：指标值 $\geq 95\%$ ，得满分；指标值 $<95\%$ ，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招考计划完成时间	8月下旬	评分要点：招考计划按时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场舞弊行为发生次数	0次	评分要点：不发生得满分；发生不得分。
		吸纳优秀人才人数	≥ 100 人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geq 95\%$	评分要点：指标值 $\geq 95\%$ ，得满分；指标值 $<95\%$ ，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 3 次	评分要点：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一次投诉次数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一）评价目的。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招才引智工作经费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招才引智工作经费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济宁市兖州区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由分管领导李海新担任主评人，由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胡振磊担任二级复核，由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田茵担任项目质量审核。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100分，详见表2

表2.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	15
过 程	20	20
产 出	35	35
效 益	30	30
合 计	100	100

（二）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5分）。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

范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得5分。

（2）绩效目标（5分）。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得5分。

（3）资金投入（5分）。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得5分。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2. 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10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到位率100%，且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得10分。

（2）组织实施（10分）。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招才引智

工作经费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得10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3. 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7分）。设置面试环节考生人数、开设考场数量、抽调考官数量等3条数量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7分）。设置考试组织程序规范性、考试程序规范性、标准化考场达标率等3个质量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6分）。设置招考计划完成时间1个时效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成本（15分）。设置监考人员成本控制金额、印刷费控制金额、命题费用控制金额、差旅费控制金额等9个经济成本指标，用于反映项目成本。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5分。

4. 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15）。设置考场舞弊行为发生次数、吸纳优秀人才人数等2个社会效益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满意度（15）。设置考生满意度、相关投诉发生次数2个满意度指标，用于反映涉及人员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有关建议

(1) 合理安排预算编制

(2)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可根据工作任务，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并将工作内容指标化，明确指标标准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预算控制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招才引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数量(7分)	面试环节考生人数	2	2
		面试环节考生人数	2	2
		开设考场数量	2	2
		抽调考官数量	1	1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7分)	考试组织程序规范性	2	2
		考试程序规范性	3	3
		标准化考场达标率	2	2
	产出时效(6分)	招考计划完成时间	6	6
	产出成本(15分)	经济成本指标	15	15
	效益 (30分)	考场舞弊行为发生次数	8	8
		吸纳优秀人才人数	7	7
		考生满意度	8	8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7	7
合计			100	1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0岁以上人口 基础养老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4年6月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0岁以上人口基础养老金项目，基金每月按时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按时发放城乡居民到龄领取人员养老金，强化社保资金管理，保障城乡居民老年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保障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正常发放，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于每月20日左右向区财政局递交当月养老金财政补助申请，区财政局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准确，保证了领取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该项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及全年完成值都定量为100%。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收入预算全年预算数为3022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4350万元，执行率为80%。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支出预算全年预算数为2502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5900万元，执行率为103%。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为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济宁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鲁财社〔2024〕2号文件做好2023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财社〔2024〕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文件要求，成立了由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财务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等科室部门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本地区经办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险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进一步加强基金征缴和管理，严格基金监管，杜绝基金跑、冒、滴、漏，确保基金安全，将各项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到位，足额发放待遇。

（二）年度目标。2023年度，市内分解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算和绩效目标为三级指标，各项指标如下：

1. 决策指标：包括政策制定指标，其制定的依据及程序。
2. 过程指标：包括基金预算管理指标、政策执行指标、风险控制指标。其中基金预算管理指标涵盖了预决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政策执行指标对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参保、缴费率、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做了明确；风险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基金监管和风险防控方面。
3.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其中数

量指标是指社会保险费收入及待遇支出金额情况；质量指标重点控制三项比重，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时效指标主要考核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的及时性。

4.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是指利息收益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退休人员待遇情况和养老金替代率；可持续影响指标考察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5.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收缴保险、发放养老金的满意度。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60岁以上人口基础养老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02306040302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0岁以上人口基础养老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金额	18971万元	
绩效目标	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补贴成本	≤ 18971万元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 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 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60-64岁补贴标准	≤ 160万元	评分要点: 按照标准执行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65-74岁补贴标准	≤ 165万元	评分要点: 按照标准执行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75以上补贴标准	≤ 170万元	评分要点: 按照标准执行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97212人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 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 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居民养老金足额发放	10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 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	10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 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时效指标	居民养老金发放时间	每月25日之前	评分要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按时发放得满分, 每出现一次延误扣20%权重分, 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账户收益率	≥ 98%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96%不得分, 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2023年新增领取人数	≥ 3500人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 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2023年新增参保人数	≥ 900人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 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涉诉涉访发生次数	≤ 3次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人员满意度	≥ 95%	评分要点: 指标值≥95%, 得满分, 指标值<95%, 指标值每低1%, 扣10%权重分, 扣完为止。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评价目的。为准确完成2023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60岁以上人口基础养老金绩效目标，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工作整体绩效评价，提升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维护社会稳定，特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调查座谈等方式进行，对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梳理调研。

3、评价人员组成。成立由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财务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等科室部门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本地区经办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险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3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98分，详见表2。

表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60岁以上人口基础养老金项目绩效评分

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	13
过 程	20	20
产 出	35	35
效 益	30	30
合 计	100	98

（二）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5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每月按时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按时发放城乡居民到龄领取人员养老金，强化社保资金管理，保障城乡居民老年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2）绩效目标（5分）。为保障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正常发放，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于每月 20 日左右向区财政局递交当月养老金财政补助申请，区财政局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准确，保证了领取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该项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及全年完成值都定量为 100%。

（3）资金投入（5分）。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收入预算全年预算数为3022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4350万元,执行率为80%。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支出预算全年预算数为1897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901万元,执行率为78.55%。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3分。

2. 过程类指标(20分)

(1) 资金管理(10分)。完成数量情况是指社会保险费收入及待遇支出金额情况,依据《账务资料》、《业务台账》、《收入支出台账》等数据统计,社会保险费收入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778万元、全年完成值为6154万元,基金征缴收入金额相较预算略超额完成;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8791万元、全年完成值为14901万元,年度拨付总金额正常。

(2) 组织实施(10分)。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调查座谈等方式进行,对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梳理调研。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3. 产出类指标(35分)

(1) 产出数量(7分)。完成数量情况是指社会保险费收入及待遇支出金额情况,依据《账务资料》、《业务台账》、《收入支出台账》等数据统计,社会保险费收入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778万元、全年完成值为6154万元,基金征缴收入金额相较预算略超额完成;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8791

万元、全年完成值为19222万元，年度拨付总金额正常。

（2）产出质量（7分）。完成数量情况是指社会保险费收入或支出的资金占总基金收入或支出的比重，考察项目如下三项。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社会保险费收入全年完成值为6154万元，基金收入为24350万元，全年完成值比重为25%，高于年度指标值1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全年完成值为14901万元，基金支出为25900万元，全年完成值比重为75%，于年度指标值75%持平。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其他支出金额为6678万元，基金支出为25900万元，全年完成值比重为25%，于年度指标值25%持平。

（3）产出时效（6分）。为保障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正常发放，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居民养老保险科于每月20日左右向区财政局递交当月养老金财政补助申请，区财政局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准确，保证了领取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该项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及全年完成值都定量为100%

（4）产出成本（15分）。基金预算管理情况细分为三项指标：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决算编制根据文件《济宁市预算决算编制反馈》作为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及全年完成值都定性为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根据财务账务资料、支付凭据、社保基金月报、执行情况报表作为评分标准，该

项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及全年完成值都定量为100%，实现了完全贯彻执行；预算调整根据预算调整文件及申请、人大批复文件作为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及全年完成值都定性为合法合规。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5分。

4. 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15分。社会效益指标考察利息收益率，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社保基金执行三个月优惠利率，该利率为固定优惠利率，因而核定2023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利息收益率1.25%为全年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1.25%。

（2）满意度15分。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从2023年7月起有每人每月16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68元，养老金水平的提高，提高了城乡居民幸福指数，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绩效目标设置年度指标值时应更精确，分析原因是对项目参数的把控有偏差，估算精度不够。

2. 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应加强沟通，严格把控基金收入及支出情况，提升绩效评价水平。

六、有关建议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绩效目标设置可更细化，将居民历年参保人数及退休待遇领取人数、基金征缴率和养老待遇增长率综合考虑在内。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绩效目标评价涉及多部门，是需要社保中心财务科室及业务科室联合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数据，加强部门间沟通，优化项目管理。

附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0岁以上人口基础养老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0岁及以上人口基础养老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数量(7分)	补贴人数	7	7
	产出质量(2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2	7
	产出质量(2分)	居民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2	6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3分)	生存认定及数据共享对比准确率	3	3
	产出时效(6分)	居民养老金发放时间	6	6
	产出成本(3分)	基础养老金发放补贴成本	3	3
	产出成本(4分)	60-64岁补贴标准	4	4
	产出成本(4分)	65-74岁补贴标准	4	4
	产出成本(4分)	75以上补贴标准	4	4
	社会效益(5分)	基金账户收益率	5	5
	社会效益(5分)	新增领取人数	5	5
	社会效益(5分)	新增参保人数	5	5
效益 (30分)	满意度(15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人员满意度	15	15
			100	98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4年6月

正 文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全区就业补助资金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20〕5号文件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0〕3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4号）等规定，开展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局面的开展，最终达到提升就业率、拓宽就业渠道的目的。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于2023年2月由济宁市兖州区人社局向济宁市兖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就业补助资金（包括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就业补助资金	就业补助资金(含多种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及企业发放就业创业类补贴	100%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包括项目资金来源、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等内容。

1.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2023年计划投入资金1048.75万元，其中中央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299.9万元、省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71万元、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677.85万元。

2.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依据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文件要求的标准，结合实际业务情况确定2023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3. 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为1048.75万元，其中中央级财政资金到位299.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到位71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677.85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1048.75万元，其中中央级财政资金支出299.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出71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677.85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项目资金依据财政、人社等部门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万元）	调整后预算（万元）	预算执行（万元）	备注
就业补助资金	1048.75	1048.75	1048.75	
合 计	1048.75	1048.75	1048.75	

（四）项目组织管理。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项目由区就业人才中心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设定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完善的，应提供相应依据。

（一）长期目标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兜底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促进大众创业。

（二）年度目标

1、资金按照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出。

2、确保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的目标任务的完成。

3、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服务满意度。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02306030305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金额	1048.75	
绩效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出以及经市级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 人均标准	按照不同工种 标准执行	评分要点： 按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 人均标准	400.00元/人/ 月	评分要点： 按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人均 标准	参照济宁市最 低工资标准	评分要点： 按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 贴人均标准	1.50万元/次	评分要点： 按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 补贴人员数量	≥ 1000人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80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享受岗位补贴 人员数量	≥ 260人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20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享受一次性创 业补贴人员数 量	≥ 60人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4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享受职业培训 补贴人员数量	≥ 100人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8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质量指标	就业类补贴发 放准确率	≥ 95%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就业类补贴资 格认定规范性	规范	评分要点： ①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各项补贴人员申请材料合规性进行审查，项目实施规范，得满分；（1/2权重分） ②项目实施规范，相关档案资料保存完整，得满分。（1/2权重分） 每出现一例审查不规范、档案不完整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应补尽补率	10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8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时效指标	就业类补贴发 放时间	随申请随发放	评分要点： 就业类补贴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4200 人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400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城镇调查失业率	$\leq 5.5\%$	评分要点： 低于省控标准得满分，高于不得分。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1730 人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160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480 人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40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8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评分要点： 不发生得满分，发生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geq 95\%$	评分要点： ① $95\% \leq$ 就业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满分） ② $90\% \leq$ 就业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 （50权重分） ③就业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预算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财政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就业补助资金，评价范围包含：项目决策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产出情况、取得

效益情况等。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中共济宁市兖区委 济宁市兖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 6.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 7.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财政业务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财政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

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开展专项业务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专项业务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详述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等。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

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30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30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 产出类指标（20分）

（1）产出数量，设置完成率等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设置预算绩效体系覆盖率等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设置完成及时性指标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效益类指标（20分）

（1）社会效益，设置带动城乡创业人数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业务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满意度，设置服务单位满意度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1. 人员结构

为做好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

〔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孙士义	主评人	分管领导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钟振猛	二级复核	科长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张将	项目质量审核	科长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韩庆成	行业专家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

〔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区委 济宁市兖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专项业务费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

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 非现场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2年12月20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3年12月20日-12月30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

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专项业务费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财政专项业务等工作。通过完成财政业务等工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专项业务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评分结果为96分。评价等级为A。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6分；过程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产出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效益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详见表5。

表5.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策	30	26
过程	30	30
产出	20	20
效益	20	20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财政业务等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专项业务费项目存在运维考核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

(三)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

财政业务等。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部门及单位等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经现场梳理，对项目分项成本进行了核定，未发现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6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	6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	6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100%
合 计	30	26	86.7%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依据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故本指标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3分。

项目目标制定合理符合单位实际，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故本指标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故本指标得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5分，得分3分。

项目预算编制不具体，测算标准依据不充分，故本指标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资金能合理分配到每个财政业务项目，故本指标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6	6	100%
预算执行率	6	6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制度执行	6	6	100%
合计	30	30	100%

1.资金到位率：分值6分，得分6分。

项目资金2023年度1048.75万元全部到位，故本指标得 6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6分，得分6分。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付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048.7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048.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故本项指标得分为 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6分，得分6分。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得6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6分。

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指标得6分。

5.制度执行：分值6分，得分6分。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项目合同资料齐全，制度执行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

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5	5	100%
质量达标率	5	5	100%
完成及时率	5	5	100%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1.实际完成率：分值5分，得分5分。

（1）就业类补贴受理及时率、就业政策享受人员服务满意率等业务实际完成率100%。本项得5分。

2.质量达标率：分值5分，得分5分。

（1）财政业务达标率：本项得5分。

根据现场调研，已完成了就业类补贴发放、就业类补贴审核、带动就业人数、预算绩效管理等业务，达标率为100%。本项得5分。

3完成及时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现场调研，财政业务都在12月份完成，完成及时性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5	15	100%
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1.社会效益：分值10分，得分10分。

2.满意度： 分值5分， 得分5分。

该项目的精准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区就业创业工作，兜底了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促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局面的形成，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个人类补贴全面推行线上审核，不具备条件的由镇街收取材料，方便办事群众不跑路或少跑路。

2.项目具体实施由镇街到业务科室，分层次受理，规范地组织实施，有条不紊的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完善

（2）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

七、意见建议

（1）合理安排预算编制

（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可根据工作任务，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并将工作内容指标化，明确指标标准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3)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专款专用原则、预算控制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3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资金管理 (18分)	资金到位率	6	6
		预算执行率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5分)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	2
		享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	1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1	1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	1
	产出质量 (5分)	就业类补贴发放准确率	2	2
		就业类补贴资格认定规范性	2	2
		应补尽补率	1	1
	产出时效 (5分)	就业类补贴发放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分)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2	2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1	1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	1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	1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15	15
	满意度 (5分)	就业政务服务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6